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張嘉峯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葉日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就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不服，因此該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8,871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小萍